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进程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

<p>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股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股适用）》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